

立信會計叢書

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

潘序倫編著

(一九四七年修訂本)

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

第一章 簿記會計之基本概念

第一節 簿記會計之定義

簿記(Bookkeeping)者，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，以記載整理一切交易，使各交易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，得以正確明瞭，因而計算其財產狀況與營業成績之學術也。蓋吾人處世，所有經濟的行為，舉凡現款之出納，物品之受授，債權債務之消長，損失利益之發生，無一不需正確明瞭之記載，以資整理；此記載整理之方法，即謂之簿記。倘更進而研究記帳原理之分析，會計科目之分類，帳簿格式之規劃，以期記載整理之結果，各交易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，即營業之成績與財政之狀態，有最正確最明瞭最適當之表示，則謂之會計(Accounting)。故通常言之，會計可稱為簿記之研究，而簿記則可稱為會計之應用；吾人常稱簿記為術(Art)，會計為學(Science)，亦由是耳。

由上所述，可知簿記員(Bookkeeper)之工作，僅須依照規定之方法，在會計員指導監督之下，以記載整理一切交易上已知之事實。故就簿記員之職責而言，雖間有需要智慧思想及各項常識之處，但苟能記載迅速，計算無訛，即可謂已盡其能事，要不過機械工作而已。會計員(Accountant)之工作則不然，一方應分析記帳之原理，一方又應規定處理會計事務之方法，務使會計之設施，既合原理，又切實用，尤貴以最簡單最切實之方法，獲得最正確最明瞭之結果，故非有較深之學識與較富之經驗，殊難勝任。

第二節 資產負債

凡具有經濟上交換價值之物件及權利，謂之資產(Asset)；換言之，

即動產不動產債權之總稱也。例如某甲有現款國幣一千元，商品價值國幣一千元，房屋價值一千元，及貸與某乙之債款一千元，前三項為有交換價值之物件，後一項為債權，均為某甲之資產，故某甲所有資產總值，共計國幣四千元。

至於負債 (Liability)，則為各項債務之總稱；例如前例之某甲，欠人抵押借款國幣一千元，又欠銀行往來借款一千元，是某甲之負債總額，共計國幣二千元。

資產負債相抵之差數，為財產之淨額 (Net Assets)，在商業簿記上，稱之曰資本 (Capital)。如前例甲有資產四千元，又負債二千元，則甲所有財產淨額為二千元，換言之，即甲有資本二千元。又如乙有資產二千元，而負債四千元，是乙之財產狀況，計虧缺二千元；換言之，即乙非特無資本，反淨欠他人債款二千元也。

第三節 損益

經營商業之目的在獲利，而利益 (Profit) 之對方，即為損失 (Loss)。買賤賣貴，為經營商業之常情，亦為其惟一之要件；例如以現款一千元買入之商品，賣出時得款一千一百元，此相差之一百元，即買賣之利益。但經營商業，未必定能獲利，如以一千元買入之商品，有時因不得已之事故，以九百五十元賣出，此時即受五十元之損失矣。且經營商業，必有種種開支，如薪工房租等項，此項開支，亦為損失，故利益損失兩名詞，遂由經商上之重要事項而成為簿記中之重要名稱。

第四節 交易

交易 (Transaction) 者，淺釋之，即交換也。交換必包含受授之動作，有收入必有付出，有付出必有收入；且收入之價值，與付出之價值，亦必相等。蓋以經濟學原理言之，設使受授兩方，對於授受之物，倘其主觀的價值，不能相等，則交易必難成立也。但所謂授受之物，不僅以有形

之物爲限，即無形之物，如債權債務商標權版權等，亦可授受；即如勞務工作及效用，凡有經濟上之價值者，皆可爲授受之資料，亦即可爲交易之標的也。今試略舉交易之實例如下：

(1)以現金買入商品一千元，收入者爲價值一千元之商品，付出者爲一千元之現金。

(2)除賣與乙商品五百元，付出者爲價值五百元之商品，收入者爲五百元之債權，即將來對乙可要求五百元之償還。

(3)付某丙月薪一百元，付出者爲現金一百元，收入者爲某丙一個月之工作或勞務，其價值等於現金一百元。

(4)某丁交來借款利息五十元，此時收入者爲現金五十元，付出者爲借款之使用權；蓋我犧牲用款之權，借給某丁，則此項價值計五十元之現款使用權，已由我之將款項出借而付予某丁；但在商業場中則通稱之曰利息。

簿記上所謂交易，爲一切財產增減變化之總稱。所謂變化者，僅變化其形式而不改其價值，如前示第一例由現金變而爲商品，第二例由商品變而爲債權是也。所謂增減者，則於財產之總值，即資產負債之淨額或資本，有所增減，如前示第三例因職員之服務，而給予薪金，財產因之減少一百元，即爲損失。第四例因現金之出借而獲得利息，財產因之增加五十元，即爲收益。

問 題

1. 簿記與會計之區別若何？
2. 資產與負債之意義若何？商業簿記上所謂資本，係指何種差數？
3. 若某君擁有下例資產，同時又擔負下例負債，則其所有之資本淨額，應爲若干？

資 產	現 金	5000
	商 品	8000
	房 屋	2000
負 債	欠 張 君	4500
	欠某銀行	8500

4. 何者爲經營商業之主要目的？

5. 交易須具備何種動作，始能成立？
6. 交易須具備何項條件，始能完成？
7. 交易之標的物，應具何種性質？
8. 交易對於財產上之影響若何？

第二章 簿記之方式

第一節 簿記之種類

簿記之應用甚廣，上而國家地方之財政，下至個人家庭之收支，莫不藉簿記以爲整理。故簿記之種類亦甚多。記載國家地方之歲入歲出者，爲官廳簿記，記載普通商業之交易者，爲商業簿記，記載工廠製造之成本者，爲工業簿記；記載金融機關之貸借營業者，爲銀行簿記，記載個人家庭之收支者，則爲家計簿記。但商業簿記乃各種簿記之基礎，爲初學簿記會計者入學之門，苟學者於商業簿記會計，有徹底之了解，則進而研究其他各種簿記會計，均不難迎刃而解。本書所論，以商業簿記會計爲限，他若官廳簿記，工業簿記，銀行簿記等，則非本書範圍所及也。

第二節 單式與雙式^(註)

就記帳方法而論，簿記可分爲單式簿記 (Single-entry Bookkeeping) 與雙式簿記 (Double-entry Bookkeeping)。單式簿記者，僅就有關入欠人及現金收付之帳項記帳，例如向甲賒入煤十噸，記帳時僅記我欠甲帳款若干，至於收入之煤則不爲記載；又如賒賣與乙煤五噸，記帳時僅記乙欠我帳款若干，至於付出之煤，則不爲記載；又如付薪水一百元，僅在現金帳中付出一百元，而關於薪水一項，則並不設帳以整理之。故在單式簿記，除現金一項，記其出納外，僅有對於人名往來各帳之記載，關於其他財產之收付，則多付闕如，故爲不完全之記帳方法。

(註) 雙式簿記，舊稱複式簿記，但“複”者實有英文 plural 之意，而英文 double 一字，應譯爲“二”，不應誤譯爲“複”，故爲改正。

單式簿記之記帳方法，既不完全，故各種帳簿，無相互之聯絡。對於簿記之主要目的，即資產負債之狀況，因而不能明瞭，損失或利益數額，亦無從確計，至損失利益之所由來，更無從明瞭矣。且簿冊中之記錄，苟有錯誤，無從發現證明，因之舞弊詐偽等事，亦較難查察。故單式簿記，非特大規模之商業，不能通用，即小規模之營業，亦以不用為宜也。

我國舊式商家所應用之記帳方法，多近似單式簿記；其所以不用雙式簿記者，非因雙式簿記之記帳手續，如何繁複，如何艱深，實因主持會計者，相沿成習，不知雙式簿記為何物耳。在初習雙式者，即欲令其以單式方法記帳，恐亦非其所願，良以單式記帳，在平時記帳手續雖簡，而於結算整理之時，欲求正確之結果，必致束手無策，且一有錯誤，所費查對之時間更多。故單式簿記，並非手續簡單之記帳方法，乃不完全之記帳方法耳。茲為避免混亂初學者頭緒，並導納之於完善學術起見，對於雙式簿記，詳為論列。至於單式簿記，則不再多述焉。

第三節 雙式簿記之原理

前章言無論交易之內容如何，其受授之價值，必彼此相等，雙式簿記即為記錄此項相等價值受授之事實。故凡一交易必記其受授兩方；換言之，即每次交易，必用同值之數額，記入收付兩帳戶。例如以現款買入商品一千元，必須在現金帳內記入一千元，表明現金之付出，同時在商品帳內亦須記入一千元，表明商品之收入。且每一交易所記收付之數額，彼此必須相等，例如以現金易商品，倘所付之現金為一千元，則所收之商品，亦必為一千元，記入現金商品兩帳之中，一收一付，均為一千元，不能有些微之差異也。

又如前章第四節所舉交易之實例，依雙式簿記之原理，決定其應為之記載如下：

(1) 賒賣與乙商品五百元，則記：

收乙之債權五百元 付商品五百元

(2)付某丙月薪一百元，則記：

收某丙之勞務(即名之曰薪工)計值一百元 付現款一百元

(3)某丁交來利息金五十元，則記：

收現金五十元 付某丁現金之使用權(即名之曰利息)計值五十元

問 題

1. 單式簿記之缺點若何？
2. 雙式簿記之根本記帳觀念若何？
3. 某甲向某乙賒買價值一百元之貨物，某甲如依單式簿記方法記帳，應如何記載？若依雙式簿記方法記載，則應如何記載？

第三章 帳戶及分類帳

第一節 帳戶之設置

商業上所有各項資產負債損失收益，可以爲交易之標的物者，種類繁多，不可究詰，倘使記帳之時，混雜一處，不加類別，則帳冊記載，斷難有明瞭之表示；是以記帳之第一步，必須將各種資產負債損失收益，妥爲區別，以其性質相同及近似者，歸入一類，每類設一帳戶 (Account) 以處理之。例如商店收付之現款，有本位幣輔幣外幣鈔票支票等種，今統名之曰現金，即在帳簿內設現金一戶，凡所有各種鈔幣支票之收付均記入於現金帳戶中；又如商品種類雖繁，而其買入賣出之情形則同，故可在帳簿內設立商品一戶，將所有購貨銷貨之數額，均行記入；他如因營業而購置之器具，則可設器具帳戶以記載之；因營業而發生之房租薪工用品等項開支，則可分別設置房租薪工用品等帳戶，或彙總設營業費帳戶，以記載之；若因商品有賒賣賒買情事，而發生人欠人等債權債務，則可依銷貨購貨客戶之名稱，設立若干人名帳戶以記載之是也。

凡各類性質不同之資產負債損失收益，均應爲之分別設立帳戶，以資記載，而免混淆；此等資產負債損失收益之分類名稱，即名會計科目，故會計科目者，簡言之，即分類帳中各帳戶之名稱也。考資產負債損失收益之分類，其性質既視營業之性質而不同，其繁簡亦因營業之繁簡而互異；在營業簡單之商店，帳戶分至十餘，已敷應用，但在營業繁複之商店，則所用帳戶，每有增至數十或數百者，自當於後章討論之。

第二節 帳戶之借方貸方

由前節所述者觀之，每一帳戶之記載，不外爲一種交易標的之收入

或付出，故為記載上之明瞭與計算上之便利起見，每一帳戶，應分列兩方，一方記收入，一方記付出。我國舊式簿記，每將簿記分為上下兩格，上格記收，下格記付，即係此意。惟通用之新式簿記，字多橫列，故帳戶之收付兩方，不以上下為判別，而分列左右兩方；左方記收，名曰收方，亦曰借方 (Debit Side)，右方記付，名曰付方，亦曰貸方 (Credit Side) 茲繪下圖，以示帳戶借貸兩方之位置。

借方(或曰收方) (帳戶名稱) 貸方(或曰付方)

上圖不過示借貸兩方之位置而已，至於實際上所用之帳戶格式，決不能如此之簡單。蓋每一項交易所應記載於帳簿上之重要事項，除其收付之數額而外，尚須加記交易之日期及簡要之說明，故為記載明瞭起見，應將每方劃成行列，以便將此等事項，按欄記入，茲將最普通之格式，圖示如下：

借方 (帳戶名稱) 貸方

借方					貸方				
月	平日	摘要	頁數	金額	月	平日	摘要	頁數	金額

按上圖左右兩方，各分四欄，第一欄為年月日欄，記載交易發生之日期；第二欄為摘要欄，記載交易之原委；第三欄為頁數欄，其作用在第六章中解釋之；第四欄為金額欄，登記借貸之金額；至於帳戶之名稱，則書於上端之中央。

凡帳項之記入借方者，名之曰借項 (Debit Items)，記入貸方者，名之曰貸項 (Credit Items)。

茲為說明帳戶之記法，列舉二列如下：

例一：七月一日以現款買入商品八百五十六元五角四分，試將此項交易分析，則收入者為商品，付出者為現金，應分別記入商品與現金二帳戶。為表明商品之收入，應記入商品帳戶之借方；為表明現金之付出，應記入現金帳戶之貸方，其記法如下：

借方					商 品					貸方				
月	年日	摘	要	日頁	金	額	月	年日	摘	要	日頁	金	額	
7	1	現金買入			856	54								

借方					現金					貸方				
月	年日	摘要	日頁	金額	月	年日	摘要	日頁	金額					
					7	1	買入商品		856.54					

以上記載，甚為明瞭，當無解釋之必要；惟摘要欄之記載，可詳可略，如上商品帳中，可僅註現金二字，現金帳中，可僅註商品二字，均當於後文中再行討論之。

例二：七月十日現賣商品五百六十元，則收入者為現金，付出者為商品，其應記入之帳戶，與前相同，惟方向相反，為表明現金之收入，應記入現金帳戶之借方，為表明商品之付出，應記入商品帳戶之貸方，記入後之形式如下：

借方					商 品					貸方				
月	年日	摘	要	日頁	金	額	月	年日	摘	要	日頁	金	額	
							7	10	現金賣出			560	00	

借方				現金				貸方			
月	日	摘要	日頁	金	額	月	日	摘要	日頁	金	額
7	10	賣出商品		560	90						

觀上列二例之記法，則前述雙式簿記之要義，可得而知矣。

第三節 分類帳

記載各個帳戶之帳簿名曰分類帳，俗稱總帳或曰總清帳 (Ledger)，(註)為各項交易分類彙集之主要記錄。全部資產負債損益收益之帳目，均包孕其中，手此一卷，則該事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，可以博覽無遺矣。

在規模較小營業簡單之商店，資產負債損益收益之帳戶為數無多，僅設分類帳一冊，已足應用；但在規模鉅大營業繁複之商店，所設帳戶，每多至數十或數百，而客戶往來，動以百千計，若全部容納於一本分類帳中，則混亂之弊在所難免，平時記載及查考，既感許多不便，而欲就一冊之分類帳，翻閱全部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，尤屬難能；故不妨依照營業情形，將帳戶分為若干類，設立若干冊之分類帳，各別記錄之。

問 題

1. 何謂帳戶？其效若何？
2. 帳戶借方貸方之位置及意義若何？
3. 帳戶借方貸方之記載方法若何？試舉例以說明之。
4. 何謂分類帳；其效用若何？
5. 在規模鉅大交易繁多之商店，其分類帳之處理方法若何？

習 題 一

1. 試繪一最普通之帳戶格式。

(註) Ledger 一辭，我國通稱總帳，或總清帳，但總帳及總清帳等名稱，不能表示此項帳簿之意義及作用。我國商業登記法，規定 Ledger 之名稱為分類帳，涵義甚切，本書特為遵啟。

2. 在繪就之帳戶格式上，開現金帳及商品帳各一，將下例交易分別錄入：

三十五年一月二日，用現金購入商品，計價五百元。

同年一月四日，售出商品，計值二百五十元，收入現金如數。

第四章 交易之借貸

第一節 借貸之通則

凡營業交易之標的物，不論其爲有形或無形，每一種類，應設一帳戶以記載之；每一帳戶，又應平分爲左右兩方，左曰借方，記該物之收入；右曰貸方，記該物之付出，前章既已論述之矣。茲欲使學者明瞭借貸之應用，於每項交易發生之時，何者應入借方，何者應入貸方，則可依照下列兩通則以決定之。

第一通則 凡收入現款商品勞務(Services)功用(Utilites)或債權(Claims)，應記入各該相當帳戶之借方。

第二通則 凡付出現款商品勞務功用或債權，應記入各該相當帳戶之貸方。

第二節 借貸之舉例

茲特列舉各種交易之實例如下，以驗上述兩通則，是否有普遍適用之性質。

(1)資本主某甲，向本店投資現金五千元，開始營業。此時本店所收受者爲現金五千元，故在現金帳之借方，記入五千元，或簡稱現金帳借五千元；但依照雙式簿記之原理，有收不能無付，即有借不能無貸，且借貸數額，必應相等，然則此時本店所付出者，爲何物乎？夫資本主投資營業，對於投資，當然仍保留其所有權，本店收到現金，同時即應將五千元之資本所有權，付與資主，故應設置資本主帳戶，以代表資本之所有權，并在其貸方記入五千元，簡稱資本主戶貸五千元，以表示資本所有權之付與，其帳式如下：

現 金		資 本 主	
(1) \$ 5,000			(1) \$ 5,000

(2)以現金支付店屋房租，計一百元。此時所付者為現金，故現金帳上應貸一百元。但所收者為何物乎？驟視之，似並無收入，細按之，則房屋供我居住，我所收入者，非即房屋之效用乎？但房屋之效用，在普通商業用語中，名曰房租，故房租帳戶應借入一百元，帳式如下。但房租既為他人供給效用之結果，此項效用，又隨時間而逐漸消滅，故為本店之損失。

現 金		房 租	
(1) \$ 5,000	(2) \$ 100	(2) \$ 100	

我國一般商人，未諳雙式簿記之原理，倘逢此項交易，每以“付房租一百元”之字樣記帳，而對於雙式簿記中房租帳之收方或借方記入一百元，則深致懷疑，以為所付者為房租，何以房租帳上，反有收入。殊不知所付者為現金而非房租，房租不過為付出現金之原因耳！且設以房租代換房屋效用，則確有收入無疑也。

(3)以現款購入商品三千元。此時收入者為商品三千元，故記入商品帳之借方，付出者為現金三千元，故記入現金帳之貸方。

商 品		現 金	
(3) \$ 3,000		(1) \$ 5,000	(2) \$ 100
			(3) 3,000

(4)購入器具，價值五百元，付以現金。器具與商品有別，不宜混記商品帳內，蓋商品之購入，意在重行出售，而器具之購入，則為自行使用，故應另設器具帳戶，以記此五百元之收入，同時現金帳上，再記五百

元之付出。

現 金		器 具	
(1) \$ 5,000	(2) \$ 100	(4) \$ 500	
	(3) 3,000		
	(4) 500		

(5)賣出商品，計值三千四百元，即收現金。收入現金，故現金帳上借入三千四百元，付出商品，故商品帳上貸出三千四百元。

現 金		商 品	
(1) \$ 5,000	(2) \$ 100	(3) \$ 3,000	(5) \$ 3,400
(5) 3,400	(3) 3,000		
	(4) 500		

(6)本店日前售出之商品，有一部份退回，計值八十五元，如數將所收現金，付還原購入。此時收回商品八十五元，應記入商品帳之借方，付還現金八十五元，應記現金帳之貸方。

現 金		商 品	
(1) \$ 5,000	(2) \$ 100	(3) \$ 3,000	(5) \$ 3,400
(5) 3,400	(3) 3,000	(6) 85	
	(4) 500		
	(6) 85		

(7)以現金支付薪工五十元。此項交易之性質，與前述第二項相類。所付者為現金，應貸入現金帳五十元；惟所收者非有形之物件，乃無形之勞務。蓋店員以其精力時間，為店工作，店即因之獲益。此種勞務，名曰薪工，與房租同為本店之損失。應另設薪工帳戶以記載之即借入薪工

五十元。

現 金		薪 工	
(1) \$ 5,000	(2) \$ 100	(7) \$ 50	
(5) 3,400	(3) 3,000		
	(4) 500		
	(6) 85		
	(7) 50		

(8)向顧徽記賒購商品二千五百元。收入者為商品。故借入商品帳二千五百元；當時雖未支付現金，但顧徽記對於本店有索還現金二千五百元之權，此權在法律上言之，為本店付予顧徽記之債權，換言之，即本店對彼之債務。本店既以債權付給顧徽記，則顧徽記債權帳上，當然應貸入二千五百元。惟為節簡帳戶名稱起見，即以顧徽記名之。此債務帳戶，即本店應付帳款中之一項。

商 品		顧 徽 記	
(3) \$ 3,000	(5) \$ 3,400		(8) \$ 2,500
(6) 85			
(8) 2,500			

(9)賒售與李某商品二千四百元，付出者為商品，故商品帳應貸入二千四百元；本店對於李某，則有要求給付二千四百元之權。在法律上言之，為本店向李某取得之債權，即為李某對於本店之債務，故在李某帳上，借入二千四百元，即本店應收帳款中之一項也。

商 品		李 某	
(3) \$ 3,000	(5) \$ 3,400	(9) \$ 2,400	
(6) 85	(9) 2,400		
(8) 2,500			